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

事项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可能内容的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编写这份综合报告是为了推进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未来任务包括续期和扩大的讨论。报告参照各缔约方的意见以及工作组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报告中的想法，提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未来任务的可能内容，并提出了对工作组职权范围进行修正和加强的建议，其中纳入了各缔约方来文中的一些关键性提案。这些建议涉及扩大工作组支持的领域，以及修订工作组的构成和任期。

* 本文件在规定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考虑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A. 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3
二. 背景.....	4-29	3
A.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4-8	3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	9-11	4
C.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1 年至 2010 年 期间提供的支助.....	12-29	5
三. 缔约方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最不发达国家 专家组未来任务所提意见的综合.....	30-40	10
A. 导言.....	30	10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总体工作.....	31-32	10
C. 对编写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支助.....	33-35	10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其他的支助 领域.....	36	12
E.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构成.....	37-38	13
F.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期.....	39	13
G. 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的合作.....	40	13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可能内容概要.....	41-46	14

一. 引言

A. 任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各缔约方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可能内容, 包括续期和扩大的意见。履行机构在同一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参照各缔约方的来文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的意见, 编写一份关于专家组未来任务可能内容的综合报告, 交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以提出一份关于专家组未来任务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¹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报告汇总了 12 份来文所载专家组未来任务可能内容的意见,² 包含 10 个缔约方和两个国家集团的意见。还从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的建议中汲取了有关信息。³ 报告强调各缔约方在专家组支持下编写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还强调专家组在扩大成员后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履行机构不妨考虑本文件所载信息, 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扩大专家组任期的建议。

二. 背景

A.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4.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特定情况, 因为它们最没有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为此通过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一系列决定。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5/CP.7 号决定中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以下活动:

(a) 加强已有并在需要时建立新的气候变化问题国家秘书处和/或联络中心, 以便利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有效执行;

¹ FCCC/SBI/2009/15, 第 53 和 54 段。

² FCCC/SBI/2010/MISC.10。

³ FCCC/SBI/2010/26。

(b) 根据需要不断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c) 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

(d) 促进公众意识方案，以传播气候变化问题的信息；

(e) 开发和转让技术，特别是适应技术(根据第 4/CP.7 号决定)；

(f) 加强气象和水文机构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天气和气候信息的能力，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施。

6. 缔约方会议在第 7/CP.7 号决定中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实施。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P.7 号决定中委托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负责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向环境基金提供了初步指导，要求其重点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商定了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的有关规定。⁴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请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来协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它内容。⁵

7. 缔约方会议在第 29/CP.7 号决定中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要目的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协助确定有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作为综合评估的一部分。此外，专家组还负责提供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需求的咨询服务，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还在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活动方面与其他有关方面协作和合作，包括在更大的发展范围内开展协作和合作。

8. 缔约方会议在第 28/CP.7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使最不发达国家有机会确定适应气候变化的紧迫和当前需求所需开展的优先活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基本理由是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有限。根据上述指南，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着重于解决紧迫和当前需求的活动，因为任何延误都有可能增加脆弱性，在以后阶段付出更大的代价。这些活动将使用现有资料，不需要新的研究成果。它们以行动为导向，由国家驱动，是灵活和基于各国国情的。为了切实解决各国紧迫和当前需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应力求简单，容易为决策者和公众所掌握。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

9. 缔约方会议为建立专家组通过了第 29/CP.7 号决定所载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根据该职权范围，专家组的任务如下：

⁴ 第 3/CP.11 号决定。

⁵ 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

(a)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向其提供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战略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来源，以及以后的应用和解释；

(b)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通过讲习班等形式，向其提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战略方面的咨询意见；

(c) 提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能力建设需求的咨询意见，并酌情提出有关建议，同时考虑到环境基金能力发展倡议和其他有关能力建设倡议；

(d) 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过程中，便利交流信息，促进区域协作和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协作；

(e) 就如何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正常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10. 自 2001 年建立以来，工作组已完成四个任期。第一个任期为两年，从 2002 年到 2003 年。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原职权范围，第二个任期为两年，从 2004 年到 2005 年。第三任期也是两年，从 2006 年到 2007 年。在这个任期内，缔约方会议在第 4/CP.11 号决定中请专家组在 29/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原职权范围内工作之外，制订工作计划，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包括在内。最后，在第 8/CP.13 号决定中，专家组任期改为三年，从 2008 到 2010 年。在这一任期内，缔约方会议请专家组在 29/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原职权范围内工作之外，制订工作计划，考虑专家组审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进展会议的成果⁶和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内罗毕工作方案的成果。在每一任期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都制订各自工作计划，并向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专家组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是采取具体行动，并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伙伴参加。根据其职权范围，它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以审议其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⁷

C.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提供的支助

1. 拟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方法和工具

12. 专家组为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制作和传播了指南、工具、技术文件、报告、出版物和数据库，包括以下：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⁸

⁶ FCCC/SBI/2007/32。

⁷ 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

⁸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ldc/application/pdf/annguide.pdf。

(b) 关于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技术文件，包括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现有资料汇编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作的文件¹⁰；区域协作文件¹¹；执行战略的内容¹²；编制概况；执行战略的设计；提交经修订的项目清单和概括¹³；

(c) 出版物，如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初级读本¹⁴，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问题区域研讨会中获得的精选案例与做法¹⁵；《气候变化公约》下的最不发达国家手册¹⁶，关于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的背景文件¹⁷；

(d) 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¹⁸，有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本。分步骤指南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全套资料的光盘¹⁹；

(e) 关于已提交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其优先项目概况以及正执行项目的数据库，可从气候变化公约网站最不发达国家门户中查阅；²⁰

(f) 经常询问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问题一览表。²¹

2. 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进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培训

13. 专家组 2002 年在全球发起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班，2003 年举办了四次关于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培训班。这些培训班邀请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 3 名专家参加，分别代表所在环境部、计划部和/或财政部以及公民社会。通过培训班，能够掌握参照专家组附说明指南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用工具，并便利彼此之间交流经验。这些培训班是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助，与联合国培训和研究所密切合作举办的。

⁹ FCCC/TP/2005/2。

¹⁰ FCCC/TP/2005/3。

¹¹ FCCC/TP/2005/4。

¹² FCCC/TP/2005/5。

¹³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e_tp2009.pdf。

¹⁴ <http://unfccc.int/4727>。

¹⁵ 以上脚注 11。

¹⁶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e_brochure2009.pdf。

¹⁷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09_lde_sn_napa.pdf。

¹⁸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e_napa2009.pdf。

¹⁹ 可向秘书处索取。

²⁰ <http://unfccc.int/lde>。

²¹ <http://unfccc.int/4743>。

14. 除了举办培训外，专家组还应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请求²²，召开会议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进展情况。²³ 这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讨论了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好做法、制约和障碍，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支助，以及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国家规划等问题。此外，与会者还审议了专家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支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可能采取的行动清单。

15. 2009 年，专家组开始举办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问题的第二轮区域培训班。²⁴ 这些培训班也是邀请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 3 名专家参加，分别代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协调员、负责国家发展规划内气候变化项目的规划官员以及参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实施的一个或多个重点行业的专家。研讨会的目的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团队提供技术支助，协助他们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加强他们编制向环境基金提交的项目文件，以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能力。培训班还向正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并提供平台彼此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经验、最好做法和教益。

3. 应请求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具体咨询意见

16. 专家组在收到请求或在明显需要解决或克服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时，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会议提供具体支助。这种支持包括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电子信件来往以及国家团队在气候变化机构会议期间与专家组的直接交谈。

17. 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文件定稿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都请专家组对文件草案提出意见。专家组向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了这类支助，意见主要涉及提高阐释所使用方法的清晰度、与利益攸关者的磋商、优先化标准和项目概况等。此外，专家组还向承办专家组会议或讲习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了实质性意见。专家组利用这些活动，与国家团队见面，交流本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经验，讨论可能的支助领域，并就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8. 根据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专家组在附属机构会议并通过国家联络中心，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了调查，了解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现况，以及缔约方遇到的任何障碍。专家组在附属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开始了这类调查。之后，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他机构合作解决了最不发达国家遇到的多数困难，主要是国家和机构编制项目、申请资金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在这些调查中，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认为专家组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提供了关键支助，并希望这种支助能够继续下去。

²² FCCC/SBI/2006/28, 第 84 段。

²³ FCCC/SBI/2007/32。

²⁴ FCCC/SBI/2010/15。

4. 监督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

19. 专家组认为监督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是其工作计划活动之一，并向履行机构此后的每届会议报告最新情况。最新情况包括：

- (a) 各国提供的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经验的反馈；
- (b) 已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和正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的数目；
- (c) 已开始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申请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资金的国家数目；
- (d) 已开始实际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国家数目；
- (e)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所涉行业分析。

5. 与《公约》之下其他专家组的合作

20. 根据其任务，专家组在执行其工作计划过程中大力推动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合作。专家组还就如何开发资源以指导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和技术需求评估提出了技术建议，还就如何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信息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和技术需求评估，以及将国家信息通报和技术需求评估结果纳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出了意见。

21. 专家组主席与专家咨询小组与技术转让专家组主席在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会晤，进一步探讨在执行各自工作组任务中的合作领域。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专家咨询小组共享两名成员，责成他们鼓励两个专家组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每个专家组工作中产生的文件在另一专家组会议上分发。

6. 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问题上与有关国际机构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合作

22. 专家组多次邀请多个利益攸关方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问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和咨询，包括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联合国机构、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单个专家。在第四个工作计划中，专家组利用会议第一天(或部分时间)与专家咨询小组及其机构交换意见，讨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进展，以及在这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²⁵ 专家组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及其机构进行对话，探讨如何有效地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特别是协助其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以有力应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优先活动和项目的紧迫和当前需求。

²⁵ 第 8/CP.13 号决定，第 4 段。

23. 关于实际活动，专家组 2003 年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密切合作举办了关于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讲习班。2009-2010 年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举办了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培训班。²⁶ 专家组还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向环境基金提出了具体意见，并就如何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提出了进一步想法。²⁷ 这一合作解决了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面临的困难和障碍，推动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顺利进展。

7. 推动气候变化意识活动和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决策和发展规划

24. 专家组与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推动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相关信息。在这些活动中，专家组鼓励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加强区域协作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协作。

25. 专家组还对《气候变化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给予协助，鼓励共同执行《荒漠化公约》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下的国家行动计划。专家组还积极配合《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审查工作。在审查中，联合国大会打算全面评价《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重申全球对消除最不发达国家贫困的承诺，将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全球经济并使其受益，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合作伙伴关系。

26. 在国家层面，专家组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写了加强国家适应行动和促进与国家发展规划合作的方案，作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指南的一部分。²⁸

27. 为了最大限度地接触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内部建立了报告员制度，为讲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的最不发达国家各指派一名报告员。这些报告员在政府间会议和其他活动中积极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联络，并保存会议记录。此外，法语和葡萄牙语特别报告员还积极获取法语和葡萄牙语的相关文献，供专家组使用，并回应各语文组别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请求。

28. 专家组积极努力协助葡萄牙语国家，将有关文件翻译成葡萄牙语，并加以传播，以支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于 2010 年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葡萄牙语国家举办了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讲习班。

29. 专家组组织的这些活动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一个平台，彼此对话，交流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好做法和经验，加强相互联系。例如，在

²⁶ FCCC/SBI/2010/15。

²⁷ FCCC/SBI/2010/5, 第 31-33 段。

²⁸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分步骤执行指南，见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napa2009.pdf。

2010年2月举行的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班上，²⁹与会者成立了法语最不发达国家适应网络。

三. 缔约方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所提意见的综合

A. 引言

30. 本章概述缔约方和专家组关于专家组未来任务的意见。³⁰还简要介绍缔约方来文和专家组会议报告中提到的专家组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活动，并列出缔约方和专家组提议专家组在新的任期内应承担的一系列职能。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总体工作

31. 缔约方来文和专家组报告都强调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关键作用，并举例说明了专家组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过程中为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欧盟、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乍得、几内亚、海地、马拉维)。缔约方承认专家组执行2008-2010年工作计划取得的长足进展(欧盟、马拉维、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它们还承认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以及有关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促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取得进展(欧盟、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32. 所有来文都要求扩大专家组的任期(所有来文)。来文表示，需要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协助它们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有些来文指出，由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刚刚开始，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持续的支助和技术指导(几内亚、马拉维)。来文还指出，缔约方一致认为第29/CP.7号决定所载专家组职权范围仍然相关(欧盟、贝宁、基里巴斯、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多哥)。来文还指出新任期内应列入其他可能支助领域，并就专家组构成和任期发表了意见。

C. 对编写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支助

33. 来文指出，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高效率的支助，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那里开始、做什么和如何做提供了信息和指导，列举了以下具体支助领域：

²⁹ FCCC/SBI/2010/15。

³⁰ FCCC/SBI/2010/MISC.10、FCCC/SBI/2010/5 和 FCCC/SBI/2010/26。

(a) 通过以下方式，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编制和传播指南；区域培训讲习班；分发技术文件、报告和出版物，提供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的信息、方法和工具；与最不发达国家保持密切联系，提供专门咨询，协助与有关机构的联系；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稿提交秘书处之前征求专家组意见(欧盟、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尼泊尔、海地、马里、几内亚、马拉维和尼泊尔)；

(b) 通过专家组提交履行机构和并行活动的报告，定期介绍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最新情况，并提供信息指导最不发达国家在政府间进程以及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活动；

(c) 利用三种最常用语言(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d) 与有关机构合作，包括鼓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之间进行有成果的讨论，了解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进展和障碍，以便消除障碍和推动取得进展(欧盟、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e) 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经验，并传播有关建议。

34. 来文还反映了专家组需要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哪些其他领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a) 利用专家组编写的指南修订和增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³¹，加强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研究组织的合作，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修订和增订提供技术分析和意见(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乍得、海地、马拉维、专家组)；

(b) 对关键的社会和经济部门进行深入的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贝宁)；

(c) 制订中长期适应战略，将适应需求纳入发展规划(欧盟)；

(d) 加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性别平等内容(欧盟)；

(e) 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应计划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减灾计划(欧盟、乍得、基里巴斯、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海地)；

(f) 制定地方适应计划(尼泊尔)；

(g)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支助，协助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项目：

(一) 利用系统方法，提供制订执行战略所需要的指南、数据来源和技术支助，编制关键主题领域的原型项目模版(贝宁、乍得、基里巴斯、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马里、多哥)；

(二) 持续对国家机构和国家适应问题专家进行能力建设(几内亚、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

³¹ FCCC/SBI/2009/13, 附件一。

(三) 在有关国家国内提供援助，包括举办培训和提高公共意识活动，以在国家层面传播气候变化的信息(贝宁、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马里)；

(四) 加强和/或建立与现有区域气候变化适应网络和其他网络的联系(专家组)；

(五) 利用《公约》之下的资金和发达国家通过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国家活动的资金，建立区域服务机构(尼泊尔)；

(六) 支持获得和使用适应技术(乍得、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

(七) 动员地方和私营部门参与国家优先适应行动的实施(基里巴斯)。

35. 最不发达国家在来文中要求建立由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组成的技术支助方案，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该方案可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自愿捐款提供的资金，可补充和推动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和非正式参与。该方案可成为向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提供支助的平台。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其他支助领域

36. 来文指出，除了对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支助外，专家组在新任期内需要在以下领域采取行动支持最发达国家。

(a) 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所有内容，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需要的范围；³² 与有关组织合作，收集和分析必要信息，以便定期审查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贝宁、乍得、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马里、尼泊尔)；

(b) 修订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纳入对最不发达国家重要的新兴领域，如清洁发展机制、低碳发展、绿色技术等战略，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量(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c) 促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办事处主管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作(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d) 应超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更大范围内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向其他脆弱国家提供支助(贝宁、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e) 促进知识管理和外联活动，为交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最佳做法和教益提供一个平台(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尼泊尔)；

³²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f) 支持能力建设，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低碳增长战略创造有利环境(专家组)。

E.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构成

37. 来文指出，需要增加专家组的专家人数，可考虑以下方案：

(a) 吸收在农业、水资源和海岸带等关键专题领域项目的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专家组不具备此类专家时，可聘请外部专题专家(贝宁、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马里)；

(b) 邀请其他非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以促进南南合作(马拉维)；也邀请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如伞状集团成员国参加，以增加区域覆盖(贝宁)；

(c) 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家人数增至 3 人，以考虑到这些国家所在的分区域(如加勒比、太平洋和印度洋—大西洋地区(基里巴斯))；

(d) 考虑到有关国家情况和需求的多样性，向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区域集团提供机会让它们派代表参加(基里巴斯、专家组)；

(e) 鼓励妇女参加专家组(专家组)。

38. 来文指出，此种扩大不应造成专家组过于庞大。专家组讨论了理想的规模，建议应限定在 15 位专家左右。来文还提出，区域集团在提名成员时，应确保新老成员任期的重叠，以维持专家组的机构记忆和工作顺利衔接(专家组)。

F.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期

39. 多数来文提议任期为五年至十年。缔约国认为，长于以前任期(超过两年至三年)可确保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连续和可预测的支助。这很有必要，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刚刚开始在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之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同时也在争取其他适应资金来源的支持(如适应基金)(贝宁、乍得、基里巴斯、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专家组)。一个缔约方建议，专家组应该成为《公约》的常设机构，到 2020 年再续期(尼泊尔)。

G. 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40. 来文指出，由于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密切合作，它能够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专门咨询。来文还指出，这种合作有助于各方建立联系，特别是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和机构建立联系(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专家咨询小组)，从而彼此之间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经验和传播有关建议。来文还指出，专家组与有关机构合作开展了一些活动，这是交流国家适

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经验和传播有关建议的高效率做法(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欧盟)。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可能内容概要

41. 根据以上第三章所述缔约方和专家组的意见,履行机构不妨重点讨论以下各点,以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专家组续期和扩大的建议。

42. 专家组可承担以下任务:

(a) 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增订和执行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来源及其以后的应用和解释;

(b) 就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的系统办法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c) 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列入性别平等内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d) 就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可持续发展范围内的正常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e) 就如何制定中长期适应计划,将适应需求纳入发展规划主流,以巩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f) 在适应活动角度,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修订、监督和执行,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g) 就编制、增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内容的能力建设需求提供咨询,并酌情就其他能力建设倡议提出建议;

(h) 在编制、增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过程中,便利交流信息,促进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有关组织的区域协作。

43. 可扩大专家组的构成,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多种区域代表性以及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执行所需要的技能。提名的专家应该在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以及在农业、水资源和海岸带等关键专题领域项目的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方面具有公认专业能力和专门知识。专家组还可以利用它认为必要的其他专门人才。

44. 专家组的任期可至少为五年,为开展工作制定两年滚动工作方案,专家任期应适当重叠。

45. 专家组在制定其工作计划时,可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确定的未来五年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举办区域讲习班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的经验和教益,修订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46. 履行机构还不妨请专家组在制定其工作计划时考虑缔约方来文所载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信息，包括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的信息³³，专家组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³⁴、本综合报告，以及为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准备的其他有关文件。

³³ FCCC/SBI/2010/MISC.9 和 FCCC/SBI/2010/17。

³⁴ FCCC/SBI/2010/5 和 FCCC/SBI/2010/26。